公司代码:605169　　公司简称:洪通燃气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80,000股,以282,880,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576,000.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通燃气	6051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明	吴欣
办公地址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三楼
电话	0996-2613068	0996-2595682
电子信箱	qinming@hjtrq.com	wusong@hjtr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疆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是新疆燃气行业的主管部门。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燃气行业协会。

(二)行业产业政策

2012年10月14日,国家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发改委令2012年第15号)明确要求以“坚持统筹兼顾,整体考虑全国天然气利用的方向和领域,优化配置国内外资源;坚持区别对待,明确天然气利用顺序,保民生、保重点、保发展,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差异化政策;坚持量入为出,根据资源落实情况,有序发展天然气市场”为基本原则,在综合考虑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以及不同用户的用气特点等各方面因素下,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7年6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重要意义。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开可与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良性互补。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天然气供需格局总体宽松,具备大规模利用的资源基础。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是我国能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有效治理大气污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现实选择;是落实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推进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并可带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9年10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应交天然气回收利用与管复制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指出,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化油油消费规模,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2022年3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天然气产能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气储备和调节能力。统筹推进地下储气库、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储气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国天然气储备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LNG储运体系。到2025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21万公里左右。规划着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消费模式,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

(三)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新建城【2015】14号)相关规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实施监督管理,州、市(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受理,并依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本办法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城镇燃气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同时,上述办法明确要求,燃气企业设立瓶装燃气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点的,应当向站点所在地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发站点《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行业发展概况

2017年4月6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鼓励天然气、生物质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允许汽车出厂时标称油气两用,开展试点和推广应用,促进车用能源多元化发展。

2017年4月22日,国家发改委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进一步制定了《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该文件提出,加快天然气车船发展,提高天然气在公共交通、货运物流、船舶燃料中的比重,加快加气(注)站建设,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矿区、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鼓励发展CNG加气站、LNG加气站、CNG/LNG两用站,油气合建站等。充分利用现有公交站场内或周边符合规划的用地建设加气站,支持具备场地等条件的加油站加加气功能。

2018年4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关于加快燃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该文件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日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

201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促进公路货运节能减排,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全部实现电动化、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油、路、车治理,有效防治公路运输大气污染。

2021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海铁更顺式改造示范工程在秦皇岛、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更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

2021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起草的《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全国范围实施,此次方标准的第三个阶段,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新的标准排放要求要比过去严格30%以上,在物流领域,柴油重型卡车排放标准的提高或将有利于LNG、CNG重型卡车的发展。

202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逐步提高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

2021年11月9日,《“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提出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升级,以饮用水水源地边水域为重点,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方案指出到2025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2022年1月24日,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纲》,规划提到2025年,现代高速体系加快建设,商品物资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重点补齐中西部地区短板,构建全国骨干物流设施网络。畅通干线物流通道,加强枢纽互联,推动枢纽干支仓配一体建设,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完善枢纽国际物流服务功能,形成国际物流通道,实现国内国际物流网络融合。完善城市末端物流设施,实现国内国际物流通道体系的全面、及西部地区物流网络的全覆盖。到2025年,LNG重卡保有量达到10万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发展。

2022年2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天然气车船、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环卫等领域推广使用。加强天然气、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到2025年,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力争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075.84亿立方米,油气地质勘查投资709.06亿元,增长12.5%;全年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1.27亿立方米,同比增加的3300亿立方米;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22)》,截至2021年,中国天然气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达6.34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全年新增0.07万亿立方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全年天然气产量达2076.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8%,增加450.09亿立方米。创历史纪录非常的天然气资源及时快速形成的顺探开发投入为我国天然气资源大规模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指出为增强能源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强化战略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陆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新建页岩开发油田开发建设项目“提速增效”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科技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资源输送、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力争2022年回升到2亿吨水平并较长时期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

同时,我国已建成和规划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系统。我国已完成“西气东输”工程、“陕京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广东LNG”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使得我国中西部、东部及广东地区有了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条件。

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的逐年攀升和大规模引进境外天然气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加气站的有序建设,我国天然气在市场正迎来前所未有发展机遇,天然气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得到强化。

(5)技术创新力量加强,天然气产业技术研发体系将更加健全和完善

我国天然气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已基本建成。天然气产业的研发涉及能源、材料、物理、化学、机械、电气、自动控制、环保等多个技术领域,在过去20年的发展中,我国投入大量资金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大型汽车生产企业联合参与天然气产业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建立起了较完善的开发和试验手段,培养了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清洁能源汽车开发人才队伍,基本建成了包括技术标准、检测评价、产业化基地、示范考核、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数据库在内的创新支撑平台,为天然气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LNG、CNG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其中公司经营的LNG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重卡燃料、CNG主要应用于家用轿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等燃料。

2.经营模式

(1)天然气采购模式

公司天然气主要从中石油下属单位等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2)天然气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中LNG端要通过LNG工厂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并通过LNG槽车运输至各站;CNG需通过压缩机正缩后充装到CNG气瓶车;居民、工商业用气从上游采购天然气,经公司自建管网,通过城市、调压站可直接输送至终端用户。

(3)天然气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LNG和正缩的CNG主要通过所经营管理的加气站进行销售,少量LNG、CNG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LNG、CNG加气站或贸易商。LNG的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巴州地区CNG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根据市场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确定,工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4)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委托施工单位实施建设、通气并交付用户使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409,606,367.09	2,231,710,006.23	5.74	2,011,485,9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095,218.39	1,669,695,827.33	3.74	1,566,079,236.54
营业收入	1,435,157,384.10	1,204,408,538.64	19.16	797,315,98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01,617.94	200,083,268.91	-19.68	123,706,69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930,963.47	194,920,599.66	-18.98	122,944,48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332,626.44	266,587,777.03	-14.35	174,723,22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2.43	减少2.92个百分点	15.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81	0.7073	-19.68	0.7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9,619,753.46	439,999,336.75	414,854,962.97	250,683,3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58,789.46	59,768,314.76	30,960,937.32	16,713,57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992,905.74	58,766,612.42	31,816,884.44	15,417,56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69,985.76	59,413,929.59	62,654,014.63	61,794,696.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洪兵	32,334,465	122,152,423	43.18	122,152,423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辉	7,452,220	28,152,832	9.95	28,152,832	质押	4,600,000	境内自然人
谭素清	7,376,915	27,888,346	9.85	27,888,34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霍尔果斯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6,436	19,215,425	6.79	19,215,425	无	0	其他
刘长江	1,501,935	5,673,977	2.01	5,673,97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巴州洪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9,631	4,947,494	1.75	4,947,494	无	0	其他
秦伟	339,689	1,279,492	0.45	1,276,77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文选	766,884	886,884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勾成盖	730,025	730,025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镇华	600,000	600,0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洪兵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素清之配偶;谭素清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洪兵之配偶;刘长江系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知之配偶;秦伟系谭素清姐姐,谭秀连妹妹谭秀知之子;谭秀连系谭素清之父;霍尔果斯投资系刘洪兵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30.77%的份额;巴州投资系谭秀连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20%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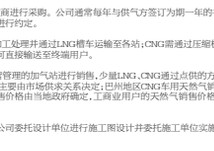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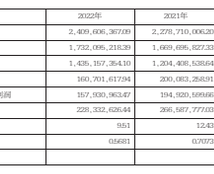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515.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16%;利润总额20,271.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70.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68%。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0,960.64万元,较期初增长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3,209.52万元,较期初增长3.7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文件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董事会计审委员会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684,868.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57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21%。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阶段与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684,868.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2,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6,576,000元(含税)。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发展阶段与目标、现金流量状况、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保持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年度报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及预计在关联银行存放资金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刘洪兵、谭素清、谭秀连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在关联银行存放资金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利率由银行以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在该等关联银行办理存款、贷款业务,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该等关联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属于正常资金管理行为,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相关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因监事会主席魏林英女士在相关关联银行担任董事,故监事魏林英女士在相关关联银行担任董事,故监事魏林英女士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公司名称暂定为四川洪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业务为西南地区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